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结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总结报告(优秀5篇)

工作学习中一定要善始善终，只有总结才标志工作阶段性完成或者彻底的终止。通过总结对工作学习进行回顾和分析，从中找出经验和教训，引出规律性认识，以指导今后工作和实践活动。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结篇一

4月11日，达州市高级中学召开了20xx年食品安全工作会，主题是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和督查，学校校长谭坤同志、党委书记王勇同志、分管副校长李长国同志和体艺卫处、学生处相关负责人员参加了会议，由党委书记王勇同志主持。

李长国副校长宣布了新的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人员，体艺卫处具体负责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确定了两名同志每天检查并作好记录交体艺卫处存档。他强调了食品安全的重要性，要求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堂经营者更要懂得《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他说学校制定了《食品安全处置预案》，出现事故，立即停止经营活动，两小时内报告，协助医疗机构治病救人，并保留好现场，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学校小卖部也要引起高度重视，注意食品保质期。

校长谭坤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他说，本次会议以党委和行政的名义召开，体现了食品安全在学校工作中的重要性。他对各管理人员和食堂提出了几点要求：一是要充分认识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重要性，是学生生命健康的第一保障，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二是从业人员要明确相关职责；三是强化食堂卫生和食品安全检查常态化，有异常情况要马上整改；四是坚持未达到相关要求，必须取消经营权。

党委书记王勇同志希望大家下来后，认真按照谭坤校长、李长国副校长的要求，切实把食品卫生安全落到实处。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结篇二

经摸底排查，我院尚未执结的涉民生案件共有25件，执行未结标的元，其中刑事附带民事执行案件4件，涉案标的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执行案件18件，涉案标的元，劳务报酬纠纷案件1件，标的元，抚养费执行案件2件，标的元。未结案件中赣州中院指定执行案件3件，其他法院委托执行1件，未结案件执行期限全部超一年以上，未结标的少的几千元，最多的达63.5万元。

二、执行情况

自20xx年12月23日最高法院召开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以来，我院成立了专项开展活动领导小组，加强了领导，开展了为期二个月的春季集中执行活动，重点执行涉民生案件，对排查清理出来涉民生案件分解落实，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从开展的情况来看，效果并不明显，离上级法院要求完成阶段性任务还有很大的差距，截止目前为止，实际执行到位结案的只有件，结案率%。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件，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案件件，分文未执的案件件，部分执行的案件元。从采取的执行措施来看，对清查出来的民生案件都采取了财产调查措施，冻结被执行人的存款元，查封被执行人的财产，拘留被执行人人，限制高消费人，并对生活困难的申请人发放执行救助资金元。此外，我院加大了开展民生案件执行的宣传力度，有2篇宣传报道在赣州法院网采纳。

三、存在问题

截至目前，我院涉民生案件的执结率仅4%，远未达到上级法院要求的3月份之前完成70%的阶段性目标要求，进度慢，任

务重，离6月份完成全部执结的时间也不多了，困难较多，表现在：一是刑事附带民事执行案件涉执行标的额巨大，而且被执行人已判了重刑，有的被执行人尚未成家，但已经是成年人，没有固定收入来源，有的除了在审判阶段赔了部分受害人的经济损失外，执行阶段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没有偿还能力，没有办法执行结案；二是大部分未结案件经四查措施后，被执行人确实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提供不了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线索，案件执行陷入僵局，只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三是有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已经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能够按照协议内容履行，但分期分批履行的期限较长，申请人同意按协议执行，因为申请人知道被执行人只有部分偿还能力，要全部履行到位也不现实，但执行和解又不能作结案处理，是非常矛盾的事情。建议上级法院要从案件的实际出发，申请人已同意法院执行方案的应作问题解决妥当，不要搞“一刀切”处理；四部分案件被执行人长期下落不明，举家外出打工，难于查找被执行人确切的居住地址，造成案件难以执行或无法执行，调查其财产状况也没发现有财产可供执行；五是执行人员自身对该类型案件存在畏难情绪，方法措施不多，案件久拖未结。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体社会重大关切的一项重要举措。具体来说，主要做好以下几点：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全体执行人员要充分认识开展涉民生案件活动的重要意义，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加强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增强执行人员责任感、紧迫感，改变目前工作落后不利局面，把开展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加大对未结案件的督查力度，扎实推进，把开展活动做实做细，务求实效，进一步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要切实加强对本次活动的组织领导。我院已成立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执行庭室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物质和经费保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加强请示、报告，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汇报，争取党委的领导和支持。

（三）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加大执行力度。要充分运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重点运用强制执行报告财产、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罚款、拘留等威慑执行措施，促成其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生效裁判义务，抗拒执行等构成犯罪的，要适用《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及相关立法，司法解释及“两院一部”《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规定》（法发〔2015〕29号），与公安检察机关积极配合，做到快捕、快判，形成对抗拒执行人的刑罚威慑。

（四）加强宣传，形成威慑声势。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通过发布敦促执行令、召开债务人大会等多种方式，加大对这次活动的宣传。对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典型案例可以邀请新闻媒体跟踪报道，形成威慑执行的强大声势和良好的舆论氛围。

对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和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执行的协助执行人，及时予以宣传报道。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结篇三

为期一周的食品卫生安全专题教育活动已经结束，我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心校会议精神，在全校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宣传。

一、健全组织，完善制度，明确责任。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校成立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由史战荣校长任组长，成员由各班班主任及食堂管理人员组成。值周教师负责学校平时卫生情况检查；食堂管理人员负责食堂人员的管理和食品的把关工作；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健康教育、宣传、卫生状况的监督和上报工作。安排专人从事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的业务工作。做到机构、人员、设施到位，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层层落实，以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行之有效地进行，使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整体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为了使每个成员增强自己的责任感、使命感，学校召开了领导小组会议、班主任会议、食堂人员会议，传达了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学习了《食品卫生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让他们真正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使他们真正明白“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道理。教育炊事人员从点滴做起，从小事做起，小到一棵菜、一粒米，大到一顿饭，时时讲安全，处处讲安全，真正做好防患未然，严防中毒事故发生。要求班主任利用晨会、班会、黑板报等形式，经常不断地教育学生注意安全，要求他们不要随意到校外小摊点买不卫生的零食吃，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针对流行病季节性特征，以高度戒备心理，从小处、细处入手，做好流行病的预防、宣传教育工作。

三、积极落实好上级布置的各项专题教育活动。

1、举办一次食品卫生安全知识讲座。

围绕“保障食品安全，建设和谐校园”的主题，进一步贯彻落实区教体局文件精神，我校举办食品卫生安全知识专题讲座，不断提高广大中小学生对食品安全知识的知晓率。

5、挂了一幅“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整治，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宣传标语。

四、加强食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

对学校食堂负责人以及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专业知识及传染病防治专业知识培训，重点培训食品采购关、加工关、储藏关、消毒方面的相关知识。组织从业人员学习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日常行为规范培训，不断提高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安全意识。

五、狠抓学生食堂规范化管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1、在原料质量及粗加工方面做到：

(1)、原料由专人到指定的长期供应点采购。

(2)、设有专门的原料验收员，经验收，腐烂变质等不合格的原料坚决不予进入学校食堂。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结篇四

根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校组织了专人对学校的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现简要总结如下：

一、成立专项检查工作组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检查工作组。

二、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情况

1. 组织机构健全。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确定总务处专人负责学校的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教室、厕所、校园等场所的卫生管理均有专人负责。坚持“一日清制”，定期分析学校的隐患，加强研究，

及时处理有关问题，把事故隐患清除在萌芽之中。

2. 全体教师重视食品卫生工作，坚决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加强对学生食品安全教育，学生养成健康的卫生习惯，杜绝学生吃变质、过期食品。

3. 建立校园卫生检查评比制度，坚持班级“一日两扫三洒”，对卫生先进班级和劳动委员给予精神、物质奖励。坚持利用班会、晨会进行卫生习惯宣传教育，并在宣传栏专设了卫生宣传栏，让学生做到勤洗手，勤洗脸，不随地吐痰。

4. 我校成立后，资金极为紧张，但为了加强卫生管理，净化育人环境，我们聘请了6名卫生保洁人员，投入卫生保洁工作，校园环境整洁，争做到“窗明几净”，无卫生死角，学校还给各班级定期消毒。

5. 对饮用水进行定期检查，饮用水设备有专人清洗、维护，确保饮用水的水质。

9. 制定了《**市第八中学预防疾病方案》，有传染病应急预案制和报告制度，各项方案完备，同时对各种传染病，进行大力宣传，让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因此我校基本上未出现疫情。

当然，全面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不足，如学生上学路上喜欢购买校外路边摊上的零食，同时周边居民也利用地理优势摆摊设点，这给学生带来了安全隐患，虽然我校在各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多次进行处理，但这一现象仍无法整治，因此，恳请上级领导帮忙解决。

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市、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我局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今年工作的重点和中心任务，作为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事关人民群

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党和政府形象的大事来抓。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商务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我局全面动员，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经过艰苦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将我局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监管力度

为了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监管，我们商务局委托县公安局税侦大队执法，坚持“内管外查”的工作方针，从生猪屠宰的源头抓起，严格“三证”、检疫、检验制度，对屠宰场内的检验、卫生消毒、运输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严厉打击了私屠滥宰、白板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同时，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工作，明确工作重点，严格规范屠宰企业的经营行为，建立健全生猪疫病标识追溯制度，统一的台帐和证章制度，对私屠滥宰等行为的进行投诉举报制度，对流通环节以制度形式进行程序监控，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现象，杜绝了“问题肉”的上市，私屠滥宰现象得到遏制。在重大节假日或其它地区有重大疫情发生时，我们坚持对生猪屠宰场实行“日报制”，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意识，及时掌握生猪的产地和数量，确保节假日、疫情控制期市民们吃上优质肉、放心肉、平价肉。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

我局依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的紧急通知》和□xx市xx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xx区“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生猪定点屠宰厂专项整治工作，我局高度重视，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商务局市场股人员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指导思想、工作职责、整治内容、整治目标等，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同时组织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负责人召开肉食品安全工作会议，认真学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办法》《甘肃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和商务部、省商务厅和市局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负责人的社会责任感及肉食品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其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杜绝了肉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 强化生猪定点屠宰监管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我局制定了《xx市xx区商务局20xx年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就我区2家定点屠宰厂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了《xx市xx区商务局重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完成了“xx市xx区九隆生猪定点屠宰厂”“xx市xx区盛泰生猪定点屠宰厂”的技术改造项目，两家屠宰厂(场)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分别按以下内容进行改造：(一)改造屠宰间、待宰间和急宰间等；(二)屠宰车间地面硬化，墙面彩钢贴面；(三)人员及肉品出入口与运送活畜出入口分开设立，活畜出入口设置消毒池；(四)建造清洗池、放血平台、烫毛灶台及内脏整理操作台，并且池和台表面要贴瓷砖；(五)安装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屠宰设施，包括脱毛机、提升机、吊挂轨道、烫锅等；(六)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七)建设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为82.7万元(其中xx市xx区九隆生猪定点屠宰厂投资70.7万元xx市xx区盛泰生猪定点屠宰厂投资12万元)“xx市xx区九隆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术改造项目已通过甘肃省商务厅的评审验收。目前，两家屠宰厂已全部完成技术改造投入生产。截止10月底，屠宰生猪75607头，检出病害猪及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379头，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保障了我区肉品消费安全。另外，我区活禽屠宰市场与农贸市场、蔬菜市场、百货市场相互混合、分布分散，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公共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活禽经营市场开办条件，为规范我区活禽

经营市场秩序，便于市场监管，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通过市场环节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向市商务局申报了活禽屠宰市场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规范生猪屠宰行为。一是督促和指导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和实施生猪进出厂检验检疫、台账登记、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二是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进行屠宰，对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生猪在出厂前做好相关记录，并按规定加盖检验检疫合格印章方可出厂销售，对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流入市场销售。

(三) 强化规范屠宰，突出重点，严格检查。

在专项整治中，按照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生猪屠宰及肉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对辖区内两家生猪定点屠宰厂重点检查了肉品检疫检验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台账登记情况、屠宰操作规程规范情况等。严厉查处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血脖肉、地沟油、病害肉和违反《生猪定点屠宰条例》等扰乱屠宰行业和猪肉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通过抽查，未查出有“瘦肉精”的生猪及肉制品、血脖肉、地沟油、病害及注水猪肉流入市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提出了整改意见，并下发了整改通知，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重点检查城乡结合部违法私屠滥宰频发、易发地区，在xx区嶸口镇检查发现有两户人销售无检疫生猪肉品经过进一步的调查发现这两家人从事私屠滥宰活动，我局当即派出四名工作人员对其实行行政处罚，予以依法取缔，彻底捣毁了私屠滥宰窝点。

(四) 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在活动开展以来，充分利用信息报送、网络发布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采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活动标语和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组织开展了以“严禁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血脖肉、地沟油、病害肉、瘦肉精”为主题的安全活动周宣传活动。此次

专项活动共悬挂宣传打击制售“瘦肉精”猪肉、血脖肉、地沟油、病害猪肉和注水猪肉的宣传横幅，向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发了《致全区生猪定点屠宰厂的一封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500份。

二、开展餐饮服务业的创先争优及“窗口服务月”活动

按照省商务厅《关于以服务全省大型节会活动为主线，进一步推进餐饮服务业创先争优及“窗口服务月”活动的实施意见》(甘商务服管发[20xx]215号)及[xx]市商务局开展全市餐饮服务业创先争优及“窗口服务月”活动实施方案》(定市商务发[20xx]65号)，结合我区餐饮服务业实际，就深入推进全区餐饮服务业创先争优及“窗口服务月”活动，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并组织对全区的餐饮业、住宿业等服务业进行了调查摸底，现全区有酒楼、饭庄、餐馆、食府、餐饮店铺80家，酒店、宾馆、饭店、招待所109家。在现有的餐饮业、住宿业开展创先争优及“窗口服务月”活动，以“为民服务创先争优”为主题，以“三亮三比三争创”为载体，大力开展创建绿色饭店和节能降耗活动。在餐饮服务业全力抓好精品陇菜工程。开展打击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结合全区创先争优“四推进五争先”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推进餐饮服务业创先争优“窗口服务月”活动。主要开展争创餐饮服务业先锋活动，争创党员服务先锋活动，在全区餐饮服务企业发起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倡议等活动。全面提升餐饮服务业窗口单位服务质量和水平，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创先争优活动带来的新变化，真正得到实惠好处。今年甘肃省举办精品陇菜认定会我区上报了“凤城大酒店”6个特色菜(古洲酸辣烩鱿鱼、凤城土焖羊肉、凤城太子羊排、小炒皇、锅仔酸菜洋芋、陇原黄焖鸡)参会，为创建精品陇菜品牌店，为促进餐饮业做大做强上水平奠定基础。根据《关于公布精品陇菜认定结果的通知》(甘商务服管发[20xx]297号)经省发展精品陇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并根据评委现场打分情况，

我区上报了“凤城大酒店”“特色菜古洲酸辣烩鱿鱼”、“凤城土焖羊肉”、“凤城太子羊排”、“锅仔酸菜洋芋”4个菜品认定为精品陇菜。

三、加强酒类市场工作的监管力度

20xx年，我局酒类商品市场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酒类商品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工作会议精神，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基本原则，按照“整顿、规范、稳定、提高”的方针，以整顿酒类市场为重点，严把市场准入关，狠抓《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和《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的违法活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酒类商品市场为目标，真抓实干，创新务实，推动了全区酒类商品管理工作的全面进展。

(一)做好酒类商品批许发可证的核发工作

为规范我区酒类行业的经营主体资格，维护酒类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和《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做好酒类批发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目前我区共有酒类批发企业57家，其中20xx年度新办批发许可证3家，换证5家。

通过换办证进一步加强对酒类经营企业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经营条件和经营地址等的清理工作，依法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活动。对于证照不符者，要求其办理换证手续；对已停止批发业务企业的酒类批发许可证予以注销；对酒管局办理的证件，进行年检，确保证件登记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决不允许使用过期证件。逐步建立健全全区酒类生产、经营企业基本情况档案。

(二)严格执法，以检查随附单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执行情况为重点

今年我局已向酒类批发户发放随附单186本，向城区酒类营销者发放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警示标志501份。通过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对随附单填写不规范。在检查中往往看到有相当一部分经营者随附单填写内容不全，或不填备案登记号或未加盖企业有效印章。

二是对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警示标志的警示作用认识不够，张贴位置不符合要求。有一部分经营者找种种理由不将标志张贴到醒目位置，致使标志的警示作用难以充分发挥。

针对出现的问题，我们积极应对，对随附单的填写进行现场指导，加强对《随附单》的宣传力度，对相关经营者进行培训，保证《随附单》制度深入实施；同时运用教育、督促、处罚等手段，教育经营者自觉执行不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规定，严肃查处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行为，并在醒目位置明示警示标志。

（三）积极做好酒类零售备案登记工作

为更好整顿、规范酒类市场，按照市酒管局的安排，对酒类零售商进行调查摸底，已发放了《关于在全区实行酒类商品流通零售备案登记管理的通知》501份，现已办理登记证501份。

（四）加强市场监管

在酒类市场整顿中，共检查酒类商品经营户1186户（次），超市5家，酒类批发户65家，查封过期啤酒和不合格葡萄酒134瓶，规范无证批发户2户，责令停业整改。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执法管理力量薄弱，执法队伍有待于加强。作为生猪屠宰执法主体的区商务部门因人员编制有限，持有商务执法证人员不足，一人身兼多项工作，监管力度有限。

二是生猪定点屠宰及肉品市场监管牵涉职能部门多，消除监管死角，净化肉品市场，高效开展稽查工作难度过大。

三是乡镇定点屠宰工作全面展开难度较大，特别是边远农村地区。其人口稀疏，实施定点屠宰后，成本提高，肉品价格上扬，老百姓难以接受。

五、20xx年工作打算

(一)生猪定点屠宰工作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切实按照商务部和省商务厅“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的指示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定点屠宰向纵深发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保障肉品质量安全。

一是加强定点屠宰规划管理，加快机械化屠宰进程。进一步提升改造机械化屠宰，逐步淘汰和关闭落后的手工操作，实行规模化经营，规范化发展。

二是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瘦肉精”猪、注水猪、血脖肉、地沟油、病害猪等违法行为。加强与各部门合作，发挥各自管理职能的优势，强化日常监管，开展定期不定期的联合检查活动，从严查处不法行为。建立多部门猪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机制，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形成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不出现生猪肉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三是全面推行肉品品质强制检验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

岗制度。督促和指导生猪定点屠宰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学习检验业务知识，提高检验人员检验能力。

四是完善制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生猪屠宰管理和屠宰场内部管理各项制度，严格屠宰厂设立和退出制度、生猪及肉品运销和检验检疫制度以及执法检查制度等。

五是稳步推进乡镇定点屠宰工作，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农家超市等网络，搞好放心肉品配送。

(二)酒类市场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酒类市场打假职能

一是强化舆论宣传。进一步强化对《条例》、《办法》及酒类商品知识的宣传咨询活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鉴别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增强酒类产销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意识，提高消费者自我维权的能力。同时和新闻媒体合作，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定期公示整治结果。会同工商、质检等部门对辖区内销售的酒类商品进行抽样检验，特别是对诚信经营经营者及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监测结果定期在新闻媒体及时予以曝光，从而形成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

二是严格市场准入。要建立严格的酒类商品备案登记、随附单制度和购销登记制度，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进销货台帐，做到票随货走，货票相符，对来源不清，销售去向不明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酒类经销商须从证照合法的生产、批发企业购进酒类商品，从而依法规范酒类商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规范的酒类商品市场体系，完善酒类商品质量准入规则。

三是加强对酒类商品广告的管理。对新上市的酒类商品，必须持相关资料到区酒管局登记备案，持有《酒类商品备案登记表》后，方可进行广告宣传。户外广告应当遵守《广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类媒体不得为无酒类商品生产许可

证的生产者，无酒类批发许可证的经营者发布酒类广告。

四是加大随附单的查处力度。按照程序对证照齐全的经销户发放随附单，工作向一线倾斜，对零售经营户加大随附单的查处力度。由零售商向批发商索取《随附单》，批发商向生产厂家索取《随附单》，逆向查处，顺向管理，充分维护“三者”的合法利益。

五是建立市场管理的长效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大整治查处力度。

共2页，当前第2页12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结篇五

根据县委、县政府xx县食安办的工作要求和部署，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社会稳定，确保食品安全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我镇始终把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镇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以制度为抓手，以措施为保障，营造人民群众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和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一是成立工作小组。镇领导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由何大为副镇长担任分管领导，落实分管领导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小组。以镇办公室，镇食安办为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小组，迅速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研究分析，并作出部署，狠抓落实。积极配合县食安委深入到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和餐饮单位、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食品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危害以及相应的惩处规定、将宣传活动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的各个领域和环节。二是召开专题会议。我镇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全面传达贯彻省、市、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明确了我镇20xx年食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提出了20xx年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和措施，为全年城区食品

摊贩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加强宣传，强化意识。为提高广大市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意识，我镇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一是对经营户宣传。对食品经营户定期组织进行食品安全教育，增强经营户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行业自律意识。二是对群众宣传。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发放宣传资料12000余份，广播等多种形式，强化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增强群众食品安全防范意识。除了加强对普通群众的宣传教育，对中小学生的宣传教育也不能放松。向中小学生发放宣传资料，教导远离无证摊点，拒绝不洁食品，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以便及时查处、取缔流动食品摊点。三是主动上门宣传。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对食品摊贩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与群众沟通，提高其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三)加大整治，明确目标。一是加强对场镇流动经营的流动摊贩用户的摸排统计。督促食品小吃摊业主完善跟经营项目的各相关部门的合法经营手续，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经营，排除安全隐患。为确保整治成果，杜绝回潮现象的产生，我镇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坚持严打严控，毫不放松。加强对学校周边、场镇市场等重点区域流动摊贩的管理，采取错时管理、督岗管理，加大巡查频率和力度，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坚决予以取缔。我镇还突出对中小学周边食品安全监管，采取“错时执法”的工作模式，在学生放学时间，对校园周边加大巡查力度，严格查处无证照经营。二是围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工作主线，配合好卫生、质监、工商、食药所等单位进行食品安全整治的各环节执法，并提供各小吃摊贩、游动经营摊贩、小食品加工作坊的相关统计信息，严厉打击非法行为。三是强化农村自办宴席管理。各村(社区)每月坚持上报宴席次数、聚餐人数等资料，并交由食安办存档。全年我镇自办宴席120余起，无任何事故，全镇安全形势良好。

我镇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

成效，但还存在着不足和问题，其主要表现在：

(一)宣传工作不够深。宣传形式单一，力度不大，普法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加强。致使部分群众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为隐患食品销售提供了市场。今后应进一步加强对群众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自觉抵制游摊游贩销售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切实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从消费源头上断绝流动摊贩的经营市场。

(二)执法力度不够深。街上的人流量比较大，无照流动经营食品摊贩众多人员且流动性大，加上辖区范围广，队伍力量不足，装备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执法工作的开展。

(三)长效机制不够健全。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分析研究还不深，抓安全生产的新办法、新措施不多，事故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需进一步加强。

针对目前比较严峻的食品安全形式，我镇将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高城市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20xx年应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整治街头无照销售食品违法行为；严格规范食品经营单位违规露天经营食品行为，充分发挥联合执法机制的作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参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全面加强城市环境和社会秩序综合治理。

(二)加强思想工作。要进一步做好宣传发动，努力在全社会营造“食品安全共同监督，健康和谐人人受益”的浓厚氛围。向经营户宣传食品安全卫生知识，并指导食品经营户进行规范的食品运输储藏、烹调配餐和餐具消毒，确保食品卫生合格、安全可靠。坚持疏堵结合的规范管理，加大市场建设投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到管理与扶助并举，做好沟通工作的同时，提供其他的服 务，在公众心中真正树立起管理者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负责的形象，提高摊贩的自觉性，

把城市管理推上新的台阶。

(三)加深监督机制。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设立投诉电话(0826-5522007)，畅通举报途径，发挥社会监督机制。建立整治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向食安办报送专项治理行动情况、社情民意和舆论反映，圆满完成专项整治任务。